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報：臺北市政府辦理「100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3標中正萬華區)」，於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究造成原因係源自履約管理制度本身或人員執行疏失？均有深入查究瞭解必要，以釐清責任歸屬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報：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辦理「100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3標中正萬華區)」（下稱本工程），於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究造成原因係源自履約管理制度本身或人員執行疏失？均有深入查究瞭解必要，以釐清責任歸屬等情乙案。案經北市府函復在案，本院並於民國（下同）102年7月10日實地瞭解路平專案執行情形及約詢相關主管人員，經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100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3標中正萬華區)」，經核品管計畫及施工品質皆查有缺失，顯見其履約管理制度及人員執行品質控管皆有提升改善之空間，允應檢討改進。

（一）據北市府陳稱，本工程曾於100年12月6日受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並於青島東路路段上隨機鑽心1組進行厚度及壓實度試驗，結果均合格；嗣於該路段往東方向外側車道進行平整度試驗，結果亦合格；另該府採購稽核小組針對本案履約階段之稽核監督意見指出，施工廠商所製作之施工計畫書中有關交通維持計畫相關章節，與「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及其第二類交維圖件

規定應具備之內容尚有未符。惟北市府工務局回復稱，交通維持計畫會勘前，會督促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製作簡報，現場發送並說明交通維持人員及器具布設方式，並依道安督導會報及各轄區分局意見與會勘結論修正前開交維方式，且製作紀錄備查。由上開市府自行查核之結果可知，針對本案工程品質管理並未查有任何相關缺失。

(二)然經審計部查核本工程案施工品質執行情形，卻發現部分缺失，並經北市府檢討分析後予以處置扣罰。謹臚述缺失如次：

- 1、品管人員未依實際派駐情形辦理估驗計價：依設計單位數量計算書及契約詳細價目表所載，本工程就品管人員部分編列有「品質管制，自主品管費(專任品管工程師)」每月 2 人及「品質管制，自主品管費(兼任品管工程師)」每月 1 人等 2 項。經查，迄第 3 期估驗(100 年 11 月)，該等項目已分別計價 8、4 人月，惟實際上承商依約僅派駐 2 名專任品管人員，並無兼任品管人員，且迄該期估驗該 2 員執行品管作業之時間僅自 100 年 9 月 13 日開工起至同年 11 月底，並未達 3 個月。據北市府陳稱，本工程承商依約提報 2 名專任品管人員(無兼任品管人員)，執行品管作業之時間自 100 年 9 月 13 日開工起。經檢討已於第 5 期估驗(101 年 1 月)扣回已計價之兼任品管人員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 23 萬 9,626.38 元。
- 2、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實施計畫書之提報逾契約規定期限：依契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道路銑刨加鋪作業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乙方需於訂約後次日起 15 日內提報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實施計畫書，並經

工程司審核後始得施工...。」經查，本工程於 100 年 7 月 18 日訂約，承商遲至 100 年 8 月 15 日方提報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實施計畫書予監造單位審查，已逾前揭規定期限。據北市府陳稱，承商逾期提報計畫書期程共計 13 日，已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第 1 階段第 1 項次規定，扣罰承商 1 萬 5,639 元。

- 3、瀝青透層施工品質管制程序未納入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書：依契約圖說 SD-02「路基改善示意圖」，於路基改善完成後、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分層鋪築前，應先灑佈瀝青透層；又依契約圖說 SD-09「高承載路面詳圖」，環河南路三段（北往南）方向為高承載路面，於瀝青混凝土底層鋪築前，應先於路基上灑佈瀝青透層；另為確保瀝青透層施工品質，特訂定有瀝青透層施工規範（第 02745 章）。依瀝青透層施工程序，其施作完畢後將被瀝青混凝土鋪面覆蓋，屬隱蔽工項，惟查承商品質計畫書及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書，均未將瀝青透層施工相關品質管制程序（如品質管理標準、自主檢查、監造查驗等）納入，致全無該項目之施工檢查紀錄。據北市府陳稱，為確保施工品質，施工廠商制定之品質計畫書係將透層施工品質管制程序納於路基改善章節內，爾後將要求透層施工品質管制程序，納入後續相關道路更新工程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內。
- 4、抽查現場施作品質，經審計部會同北市府、監造單位及承商抽查本案昆明街現場施作情形，核有與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不符之情形，茲分述如下：0K+8.4m 處，兩側排水溝所銜接之瀝青混凝土

土收邊不良(平整);0K+20m處,設置於機車停車格旁之軟質彈性分隔桿基座螺栓未鎖固;0K+23m處,車道上有不明基座突出於瀝青混凝土表面,造成道路不平整;0K+103m處,瀝青混凝土路面與人行道交界處瀝青混凝土粒料分布不均、粗糙不美觀之情事。據北市府陳稱,現場品質缺失部分已督促承商改善完成,因本案施作範圍均為既成已開放通行之交通要道,於道路鋪設養護完成後,均先行開放使用,於日常使用過程中,若發現有路面破損情事發生,均會通知廠商依契約限期改善。

(三)綜上,臺北市府辦理「100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3標中正萬華區)」,由該府內部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成果,並無履約缺失之發現,然經外部稽查出品管計畫及施工品質皆有缺失,顯見北市府之履約管理制度及人員執行品質控管皆有提升改善之空間,允應檢討改進。

二、臺北市府執行「100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第3標中正萬華區)」,應檢討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施工等階段之缺失責任,對此各級承商履約管理疏失,除依約扣款外,亦應檢討追究各項責任。

(一)經查本案各級承商於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施工廠商履約責任可分列如下:

1、民事責任: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者,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及契約規定,追究其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得標廠商有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之情事者,依採購法第66條,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

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該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承造人依建築法第 60 條第 2 款，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惟經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情事者，承造人應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有履約遲延情事者，依委託契約處罰逾期違約金或併終止、解除契約。有技術服務成果不符契約規定情事者，依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重作、減價收受。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機關得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隨時撤換之。符合契約所定全部或部分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不予發還其保證金。

- 2、採購法責任：有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情事，並經機關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者，依同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
- 3、業務法規責任：依相關業務法規（技師法、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建築師法、營造業管理規則、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如發現廠商有違反者，應主動函送各法規主管機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依上開相關業務法規，如發現其有違反者，函送各法規主管機關處理。
- 4、刑事責任：如發現廠商有違反刑事法規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綜上，臺北市政府執行「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

程(第 3 標中正萬華區)」，經查核有品管計畫及施工品質皆有缺失，應檢討於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施工等階段之缺失責任，對此各級承商履約管理疏失，除依約扣款外，亦應檢討追究各項責任。

調查委員：楊委員美鈴

洪委員昭男